**瓷砖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签订地点：

本工程瓷砖销售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年 月 日，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意，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整砖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规格（mm×mm） | 数 量(片） | 单 价（元∕片） | 金 额 | 备 注 |
| 瓷  砖 |  |  |  |  |  |  |
|  | | | | |
| 总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 | | |

1. 产品等级以及质量标准：本合同采用以下 条款约定的等级及质量标准；

（1）等级：优等品：质量标准：执行优于国家标准（GB/T4100-2015《陶瓷砖》）或行业标准（JC/T994-2006《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的诺贝尔企业标准（Q/NBL005-2015《干压陶瓷砖》或Q/NBL006-2015《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中的优等品标准。

（2）等级：合格品。质量标准：执行诺贝尔企业标准（Q/NBL005-2015《干压陶瓷砖》或Q/NBL006-2015《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中的合格品标准，技术要求等同于国家标准。

1. 包装标准及费用：按甲方出厂产品包装的规定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装卸责任、到货地址、接货人及资金往来确认等：

1、产品的交（提）货期限及运输方式：

2、装卸责任及费用： 装货的责任及费用由 方承担，卸货的责任及费用由 方承担。

3、产品使用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XXXXXXX工程

4、交货地点：

5、买方指定: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接货、与甲方核对账目及签收卖方的发票。

6、卖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货物所有权及验收方法和异议：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交付之日当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货物风险自乙方签收后转移，由乙方承担。但买方未全额付清货款之前货物所有权属卖方所有。

六、付款期限： 买方支付所需货物全部货款后卖方予以供货 。

七、付款方式：（1）支票□； （2）转帐□ 。

（1）支票支付，则买方开具的抬头为“XXXXXXXXXXXX公司”，否则视为卖方未收到该支票。

（2）银行转帐支付，则买方必须将货款转帐至“XXXXXXXXXXX公司 ”，转帐至其它帐户（含卖方公司个人帐户），均视为付款未履行。

八、开具发票约定：货物交付后，卖方根据实际交付货物金额开具本合同买方主体全称为发票抬头的发票。货物未交付，买方支付预付款或货款，卖方先行开具预付款收款收据或货款收款收据。

九、双方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发票不作为付款凭证，盖有卖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现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作为双方付款凭证。

1. 因本合同书项下货物是双方充分协商就本合同项下产品使用工程项目达成的（型号、价格、数量），买方不得挪作它用，但如有使用多余可依据本条第四款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将该合同货物作转卖、抵押、租赁或其他非合同约定项目使用。若违反此条，乙方同意按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2. 甲方未供货前，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3. 甲方已供货，乙方将该合同货物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尚未铺贴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货物，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
4. 甲方已供货，乙方将该合同货物转让第三方，第三方已铺贴完毕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金额为处分该货物总价值（按市场专卖店标价计算）的二倍。

3、乙方应按时付款，如出现拒付货款、付款延迟、付款不足等情形，甲方有权延迟交货，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从拖欠货款之日起每日承担应付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拒付货款或迟延付款3个月以上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已接收的甲方产品，在包装和质量上与甲方所发货物一致时，在不影响甲方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如：整箱、不浸水不破损)，可以多退少补。

5、本合同约定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甲方发票按实际发生量开具。

6、该批产品价格仅对上述项目有效，乙方有保密义务。对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十、免责条款：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第三人造成的意外事故等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该方不履行合同的行为不构成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其理由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一、卖方有义务为买方提供瓷砖施工保养建议，指导乙方对瓷砖进行正确的日常保养。

十二、卖方质量保证仅限于买方对货物进行正常使用的情况，如出现以下情况，卖方不保证货物的质量能够达到本合同的规定，且不承担因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1）买方没有按照行业通行的操作规程使用货物；

（2）买方采用劣质的原材料进行建筑生产；

（3）买方非正常使用货物的（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

（4）乙方未遵照甲方施工保养建议妥善施工的。

十三、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
| --- | --- |
| **卖方：**（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_\_\_**  **联系电话：\_\_\_ \_\_\_\_\_\_\_\_** \_ | **买方：**（盖章）  **营业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  **联系电话：\_** |

十四、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盖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